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023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(1010102331-Attach1.doc、1010102331-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提供「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，由戶政事務所協助申請換發相關證照」相關資訊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1年2月10日研商「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，由戶政事務所協助申請換發相關證照案」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檢送會議紀錄1份（詳如附件1）。

二、請同意配合本案之機關（單位），提供服務項目、收費規定、申辦流程、檢附證件及聯繫窗口，依所附表格（詳如附件2）條列敘明，於文到1週內回復本部，彙整後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公告，俾利戶政事務所主動輔導原住民知悉相關規範並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考試院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本部地政司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3/02



2 附件隨送